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58號

原　　告　粘名豐
訴訟代理人　徐維良律師
被　　告　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進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主事務所係設於桃園市桃園區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第2條第2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許瑞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怡婷